法学引注手册-文档复现

2025年6月10日

一 示例

(一) 引用书籍的基本格式为: •

- 〔1〕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 页。
- (2)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年版,第73-75页。
- (3) 高鸿钧、程汉大主编:《英美法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二章"英美判例法"。
 - (4) [美]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二)引用已刊发文章的基本格式为: ❷

- (5)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 (6) 王保树:《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 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0 页。
- (7) [德] 莱纳·沃尔夫:《风险法的风险》,陈霄译,载刘刚:《风险规制:德国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https://book.douban.com/subject/20327000/,2022 年 8 月 4 日。
 - (8) 何海波:《判决书上网》, 载《法制日报》2000年5月21日。

(三)引用网络文章的基本格式为: 8

- (9) 汪波:《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2004年1月10日,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
- (10)《被告人李宁、张磊贪污案一审开庭》,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2/31/c_1125406056.htm。
- (11) 赵耀彤:《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 12 月 1 日。

- ① 使用的 entrytype 为book, collection 等。版本信息可以用 edition 保存,也可以用 volume 直接写。主编、编等角色可以用 authortype 或 editortype 填写。若是古籍则使用 entrysubtype=classic。特殊的年份信息直接用 year 保存,除版本外的其他复杂信息也可以放到 edition 中。
- ② 使用的 entrytype 为 article 和 newspaper,后者对应报纸中的文章。从文集或书籍中析出的文献的 entrytype 可以使 inbook 或 incollection 等。 article 的 volume 在年份后输出。 inbook的 volume 和 number 在 booktitle 后输出。
- ③ 使用的 entrytype 为 online。当引用的是网站时 (用 entrysubtype=website 标记), 网站名不加书名号, 且前面需要加参见,访问日 期后要加访问两字。微信公 众号等信息也一同放在 organization 域中。

(12) 参见法国行政法院网站,http://english.conseil-etat.fr/Judging, 2016 年 12 月 18 日 访问。

(四)引用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为: 4

(13) 李松锋:《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① 学位论文使用的 entrytype 为 thesis, 也可以使用 phdthesis 或 mastersthesis。

(五)引用法律文件的基本格式为: 6

- (14)《民法总则》第 27 条第 2 款第 3 项。
- (15)《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 2007 年 7 月 11 日。
- f 使用的 entrytype 为 legislation,无逗号隔开的文件 条款信息可以放到 volume 中,有逗号隔开的信息可以 放到 number 里面。

(六)引用司法案例的基本格式为: 6

- 〔16〕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88) 浙法民上字 7 号。
 - 〔17〕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1期。
- f 使用的 entrytype 为 jurisdiction,案例的信息可以 直接放在 number 中,若带 有类似期刊的信息,也可按 期刊文章的形式写。

(七) 引用英文报刊文章和书籍的基本格式为: ♥

- (18)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aw Journal 731, 733–787 (1964).
- (19) Louis D. Brandeis, What Publicity Can Do, Harper's Weekly 10 (1913).
- (20) William Alford,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98.

7 著录格式见第 4.1节。

二 引注的一般规范

(一) 引注的基本要求

- 1 使用引注应当必要和适度
- 2 文献来源真实、相关、权威
- 3 引注信息准确、完整、简洁

已出版文献引注信息的内容,原则上从原文原著。书籍的作者、名称和出版信息(如"修订版""增订版""第 × 版"),以版权页为准。原文献的署名或者标题有错误的,先依原文,之后可以在适当位置注明。

§ 注明可通过为 cite 命令 提供 postnote 信息实现, 比 如: \cite[prenote][postnote] {entrykey}。 朱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关于马歇尔诉麦迪逊案的故事》,载《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1期(引者注:此处"马歇尔"系"马伯里"之误)。

(二) 引注的一般格式

4 引注信息的排版

注释内容采用页下脚注。

引注符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可以带圆圈或者六角括号,也可以不带。对论文作者的介绍、翻译作品的译者注,可以使用其他符号,以示区别。

5 引注符号的位置

对全句的引用,引注符号置于句号、问号等标点之后。

在《行政诉讼法》起草过程中,关于受案范围问题曾有热烈的讨论。¹ 尽管多数学者主张概括规定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范围,以使受案范围尽量宽泛,² 立法最终采取了逐项列举的方式。比起此前各个单行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有所扩大"³,但与概括规定的主张还相距很远。

6 引文的编排处理

大段引用,或者有其他情况作者需要特别强调的,引注内容可以独立成段,变换字体,缩进编排。例如:

河南是全国行政诉讼大省,10年受案10.6万余件,约占全国的六分之一。该省于1996年4月召开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除各中院的院长、行政庭长和1995年行政诉讼、非诉行政案件收案'双超百'的23个基层法院的一把手和三个大力支持行政审判工作的县委书记参加会议外(以之鼓励先进!),我们还让行政诉讼案件收案不足10件的14个基层法院的一把手参加会议(以之鞭策后进!)。在省院会议上,李道民院长(针对各地收案悬殊的状况)要求每个法院的领导都要认真查找一下原因,关键是从法院内部、从领导自身找原因;要认真反思一下,自己思想是否解放,是不是真正重视行政审判工作。4

¹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和争鸣,参见金俊银、邱星美:《试论我国行政诉讼的范围》,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8 年第 3 期;姜明安、刘凤鸣:《行政诉讼立法的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 年第 3 期。

²同上注。特别是俞梅荪、孙林文和张树义文,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法律草案,明确主张采用概括式规定。

³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1989 年 3 月 28 日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

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全省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中国行政审判研讨 99'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材料汇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7 文中图表的注释

对文中图表的来源或者内容的注释,可以采用页下注,也可以置于图表下面;置于图表下面 的,不与其他注释连续编码。

8 文中夹注古籍

引用常见古籍经典中的语句,出处又相当简短的,可以在正文中使用夹注,以代替页下脚注。 夹注一般只标书名和篇名,用中圆点连接,用圆括号括注,紧随引文之后。例如:

天神所具有的道德意志,代表的是人民的意志。这也就是所谓"天聪明自我民聪明, 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尚书·皋陶谟》),"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尚书·泰誓》)。

9 文中夹注外文

正文中提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和重要术语,读者不熟悉或者容易误解的,第一次出现时,在 正文中夹注外文。例如:

自毕克尔(A. Bickel)提出司法审查"反多数难题"(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 5,该问题占据了美国宪法研究的中心,无数的笔墨花在对司法审查合法性的探讨上。

10 文中夹注页码

一般来说,不鼓励在一个篇章中频繁、密集引用同一文献。对特定书籍和文章的专门介绍、评论、商榷,确需多次引用的,可以在适当声明后,在正文相应位置用括号夹注页码。

11 引领词的用法

一般来说,概括引用可以使用"参见"引领,直接引用原文用"见"。 同一文献有不同出处,需要互相印证的,可以写"又见"。

12 标点符号的用法

标点符号的使用应当遵循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防止误用。

13 同一注释包含多个文献

同一注释里包含多条同类文献的,一般按时间顺序排列,用分号隔开。例如:

⁵ Alexander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6–28

何海波:《判决书上网》,载《法制日报》2000年5月21日;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沈岿:《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载《北大法律评论》第3卷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同一注释里中外文文献混合排列的,结尾句号使用最后文献的语种。例如:

参见沈岿:《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载《北大法律评论》第 3 卷第 2 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Thomas Kellogg, "Courageous Explorers"? Education Litigation and Judicial Innovation in China, 20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41 (2007).

外文文献包含在一个句子中,整个句子属于中文句式的,结尾句号使用中文句号。例如:

对于"分离的领域"的经典论述,参见 Bradwell v. Illionois, 83 U.S. 130, 141 (1892)。

14 同一文献多次出现

同一文献在文中多次出现的,第一次必须引用完整信息,再次引用时可以略写。是否略写,由各刊物、出版社或者出版社授权编辑自行决定。为防止修改、编辑过程中发生错乱,作者投稿时不建议采用略写。¹

6 7 8 9 10

前后紧邻的两个引注,文献完全相同,而且没有其他文献干扰的,可以写"同上注"或者"Ibid"; 所引文献是外文的,从该语种习惯。[●] 例如:

11 12

15 同一文献多个来源

同一文献有多个来源的,原则上只引用一个来源,即最早的出处。一些早期文献的最早出处 一般读者不易查找,作者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同时引注该文献重印或者转载的信息。¹ 例如:

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载《清华学报》1930年第6卷第1期,后重刊于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5册),朴社1935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印)。

熊元翰等编:《京师地方审判厅法曹会判牍汇编·第一集民事》,京师地方审判厅 1914 年版,第 232-236 页,转引自北京记忆,http://www.bjmem.com.cn/bjm/bjwh/zzfl/200711/t20071111_5953.html。

- ⑤ 为了可以让用户自由控制是否进行略写,区分不同的引用命令。使用 footfullcite命令除非前一条文献相同否则不略写,而 footbriefcite命令则主动缩写。
- Ibid. refers to the same author and source (e.g., book, journal)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reference. op. cit. refers to the reference listed earlier by the same author.
- ① 额外的来源可以通过附加信息来实现,将附加的信息 填入 addendum 域即可。

⁶应松年、马怀德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源流: 王名扬教授九十华诞贺寿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⁷插入脚注

⁸同前注6,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源流:王名扬教授九十华诞贺寿文集。

⁹同上注。

¹⁰ 同前注,应松年、马怀德书,第 330 页。

 $^{^{11}\}mathrm{R.}\ v.$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1987] QB 815.

¹²Ibid.

16 对文献的解释和评论

除了纯粹的解释性脚注,引用文献的脚注也可以适当夹带解释或者评论。

1) 对文献内容的解释。例如:

R. v.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1987] QB 815. 该案涉及对一个证券交易机构的司法审查。这个交易机构既非行政机关也没有法律授权,却行使规制和惩罚的职能。

2) 提示类似研究或者相反观点。例如:

Jeffrey E. Cohen, *The Dynamics of the "Revolving Door" on the FCC*, 30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89 (1986). 类似的研究还有 Paul Quirk, *Industry Influence in Federal Regulatory Agenc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3) 对文献整体的评论。例如:

这些意见没有公开,但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作中,可以了解法院的基本立场。 参见江必新主编:《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实务研究》,法律 出版社 2005 年版;江必新:《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若干思考》,载《中国法学》2013 年 第1期;李广宇等:《行政诉讼法修改应关注十大问题》,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3期。

(三) 与引注有关的论文部件

- 17 论文标题
- 18 论文摘要
- 19 关键词
- 20 作者介绍
- 21 项目说明
- 22 作者致谢
- 23 参考文献

三 中文引注体例

- (一) 引用纸质出版文献
- 24 引用纸质出版文献的基本要求
- 25 原创作品的作者

作者对于作品的形成注入了较多贡献的,在引用时视为原创作品;主要是翻译、整理、校勘 他人文字和口头作品的,在引用时视为原创作品。

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第4版), 法律出版社 2015年版。

26 编辑作品的编者

编辑作品的,在主要作者(编者)姓名之后,加"主编""编""编著""编译""译注"等,说明文献性质。例如:

何海波编:《中外行政诉讼法汇编》, 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

27 翻译作品的译者

翻译作品的译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后、出版信息之前。翻译作品有校对者的,可以视情况写明校对者。[®]例如:

[美]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美] 欧中坦:《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谢鹏程译,载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英] 科林·斯科特:《规制、治理与法律》, 宋华琳校, 安永康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② 译者、校对者等信息较多时可以用团体作者的方式直接放到一个域比如 editor 中,并利用 editortype 给出最后的责任者的角色。

[英] 科林·斯科特:《规制、治理与法律》,安永康译,宋华琳校,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28 口述作品的整理者

口述作品,口述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前,整理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后、出版信息之前。例如: 江平:《沉浮与枯荣:八十自述》,陈夏红整理,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29 勘校作品的校对者

古籍点校作品,可以视情况写明点校者;早期作品再版的,也可以视情况写明校对者。例如: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邓经元、骈宇骞点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30 作者的一般写法

引用著作直写作者姓名,不写职务。作者姓名、名称,原则上应当按照版权声明标注全名。作者系多人,以"编写组""编委会"等为名的,从其署名。作者使用笔名的,从笔名;必要时,可以括注真名。例如:

慕槐(贺卫方):《关于注释》,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31 外籍作者

外籍作者,在姓名之前用方括号[]注明国籍;台港澳作者,无需特别标明。

32 合作作品的作者

合作作品的几位作者之间,用顿号间隔。

夏新华等:《近代中国宪政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3 作者信息的省略

常用基本典籍和官修大型典籍,可不标注作者。例如,《论语》《资治通鉴》、二十四史等。由编委会组织编写的辞典、百科全书等,可以省略作者。被引文献没有作者署名,经过查考仍无法确定作者的,不写作者姓名,或者只写"佚名"。书名包含作者姓名的个人文集,从书名可以直接推断作者的,可以省略文集作者。例如: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4 页。

邓小平:《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载《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4 文献名称

1) 引用文献的名称,包括文章标题,用书名号;栏目名称、丛书名,可视情况使用引号 2) 引用文献应当用全称,不用简称。文献名称冗长的,第一次引用仍应全称,再次引用时可以略称(详见本手册第12条)。3) 所引文献标题带有逗号、问号等标点符号的,从原文,不省略。例如:《执行难,难于上青天?》4) 所引文献有副标题的,主标题和副标题之间的符号(冒号、破折号等),一般从原文。

35 报纸的标题

所引文章标题包含两个部分,但没有主从关系的,用一个字符的空格隔开。

36 图书的标题

所引图书包含两个不同主题, 互相没有主从关系的, 用一个字符的空格隔开。

37 图书的版本

1) 图书版本不同于印刷次数;同一版本多次印刷的,仍为一版。版本信息以版权页为准。2) 图书初版的,无需标明"初版""第1版";再版的,在图书名称后,括注"修订版""增订版""第 × 版"等。3) 外文图书的中译本一般无需标明原书版次;确有必要时,可以在书名后用括号标明"原书第 × 版"。4) 图书再版时变更出版社,没有标明再版的,从原书信息。例如: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年版,第73-75页。

38 图书的出版信息

1) 图书的出版信息,包括出版社和出版时间。2) 出版社名称应当完整,出版社之前不写所在城市。例如,只写"法律出版社",不写"北京:法律出版社"。3) 两家出版机构联合出版的,应当一一列明,中间用顿号。4) 出版时间只写年、不写月。例如:

魏振瀛主编:《民法》(第7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年版。

39 期刊的出版信息

1) 期刊名称用书名号。期刊的"社会科学版""人文社会科学版"属于期刊名称的一部分,用括号置于书名号内。2) 期刊名称有变化的,写所引文献发表当时的期刊名。3) 期刊有别名的,写主要名称。

40 其他连续出版物的出版信息

期刊之外的其他连续出版物(包括一卷多辑、连续页码的出版物),一般标明主编或者编辑,直接标注"第×卷""第×辑"或者"第×卷第×辑",后面注明出版社和出版年份。连续出版物的封面未标明主编的,引注时也不标主编。例如:

王保树:《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 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 卷, 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10 页。

沈岿:《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载《北大法律评论》第3卷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41 文集的出版信息

引用会议文集、纪念文集或者其他专题文集中的文章,应当完整标注该书籍的编者、书名和出版信息,以"载"字开头。

宋炉安:《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发现》,载应松年、马怀德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源流:王名扬教授九十华诞贺寿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42 报纸和新闻类杂志的出版信息

报纸的出版信息,一般注明年、月、日;必要时,注明版次。新闻类杂志的出版信息,一般注明期次,必要时括注刊发时间。⁶例如:

何海波:《判决书上网》,载《法制日报》。

王和岩:《邓玉娇案尘埃落定》,载《财经》2009年第13期(2009年6月22日)。

刊发时间可以如第3节一般利用 postnote 提供。比如: \fullcite[(2009 年 6 月 22 日)]{王和岩 1988}

43 古籍的出版信息

传统的刻本、抄本,应当标明版本信息;现代出版的标点本、整理本、影印本,也可根据需要标注出版方式。引用常用基本典籍,不涉及内容争议的,可以省略出版信息。¹ 例如: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卷三,光绪三年(1877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太平御览》卷六九〇,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册,第3080页下栏。《论语•述而篇》。

1) 关于古籍的出版信息的填写说明见第1.1节。

44 台湾文献的出版信息

引用我国台湾地区的文献应当遵守"一个中国"原则,一般不使用"国立""中央"等字眼。

(5) 台湾文献除了去除国立之 外,其他的实际上没必要区 分,统一就行。

45 页码

1) 引用书籍或者论文特定部分的内容,应当标明页码;如果是概括提及书籍、论文整体,不标页码。2) 古籍刻本的页码有两面的,可以进一步用 a、b 标明。例如:3) 引用同一著作的几个内容互不连续的页码,用"、"隔开;内容连续的页码(包括连续两页),用短横线"-"连接。页码数字置于"第"和"页"中间,"第"和"页"只写一次。◎ 例如: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年版,第73-75页。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卷三,光绪三年(1877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第9页

[美]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55、64-68 页。

46 章节

 $\mathbf{a}_{\,\circ}$

标示页码,一般写起始页和结束页。必要时,可以在页码后括注提示相应内容。在一些场合下,引用书籍特定章节更加明白的,可以只标明章节序号和名称,不写页码。^⑤ 例如:

高鸿钧、程汉大主编:《英美法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二章"英美判例法"。

[†] 章节信息可以放在 chapter 域中,也可以利用引用时的 postnote 信息提供。

(二) 引用网络、电视和音像制品

47 引用网络电视文献的原则

引用网络电视文献应当谨慎。

48 引用网络文献

引用互联网上的文献,引领词、作者、文章名参照前述做法。

汪波:《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2004年1月10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被告人李宁、张磊贪污案一审开庭》,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2/31/c 1125406056.htm。

49 引用个人博客、微信公众号

引用个人博客、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应当非常谨慎。

50 引用电视节目

引用电视节目,应当标明电视台和电视栏目名称、播出时间;必要时,可以标明节目主持人姓名;可能的话,标明该电视节目在互联网上的链接。^⑤ 比如:

《上海袭警案再反思》,中央电视台《新闻 1+1》2008 年 7 月 17 日播出,http://vsearch.cctv.com/plgs play-CCTVNEWSprog 20080716 6386507.html。

❸ 电视节目的 entrytype 可以用 video,播出信息可以放到 version 域中,网址放到url 域中。

51 引用音像制品

引用 CD、DVD 等介质的音像制品,应当标明其名称、制作单位和发行时间。

(三)引用未发表文献♥

52 引用访谈

访谈应当事先获得对方同意。引用访谈,应当标明访谈的时间、地点或者方式。例如:

笔者与 ××× 访谈, 2000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

● 未发表文献除了会议、学 位论文等常规文献,使用 unpublished 作为其 entrytype。

53 引用私人通讯

引用私人通讯原则上应获得对方同意,并标明通讯方式和通讯时间。例如:

王名扬教授给笔者的电子邮件,2002年版。

54 引用内部资料

引用未发表工作报告、调研报告或者口头讲话,原则上应征得当事人同意(不涉及秘密的官方报告和会议讨论除外),并适当注明文献产生、保管或者公开之时间、地点和方式。⁴⁰例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庭:《2001 年行政庭工作总结》。 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诉讼法修改座谈会,2009 年 1 月 21 日,河南大厦(北京)。 ● 默认情况下 unpublished 没有 author 只有 title,所 以不加书名号,当存在作者 时,则加上书名号。

55 引用会议论文

引用未发表的会议论文,一般应当经作者同意。如果会议论文明确要求"请勿援引",则不应援引,除非得到作者特别许可。引用会议论文,应当注明会议名称、时间、地点等会议信息;持续举行的年会,时间、地点可以从略。 如例如:

贺卫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构》,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学术研讨会论文,2001年9月22-23日于西安。

1 所有的会议信息可以一起 放到 publisher 中,而不是 放到 booktitle 中。

56 引用学位论文

引用已公开的学位论文,无需经过作者同意。该学位论文已经发表或者修改后发表的,一般应当引用发表后的文献。

李松锋:《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

57 引用档案文献

引用档案文献,需标明文献名称、形成时间、保管机构、档案编号。 4 例如:

雷经天:《关于边区司法工作检查情形》(1943 年 9 月 3 日), 陕西省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档案,档案号 15/149。

2 档案的 entrytype 使用 archive, 档案信息放在 publisher 内,档案号放在 number 内。

(四) 引用法律文件

58 法律文件的名称

1) 法律文件名称应加书名号。2) 法律文件的"试行""草案",以及刑法修正案的序号,应当视为法律文件名称的一部分,括注于书名号内。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2017年 11月 4日。

59 法律文件名称的缩写

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 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省略, 无需特别说明。

60 法律文本的版本

1) 引用经过修改的法律文件,应当注明所引版本的制定、修改年份,除非正文已经交代或者根据情境不难判断。2) 引用已经失效的法律文件,应当予以注明,除非正文已经交代或者根据情境不难判断。例如: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36条,2005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已废止,法发〔1993〕36 号 1993 年 11 月 12 日,已废止。

61 法律文件的条款序数

1)为使行文简洁,法律文本的条、款、项序数采用阿拉伯数字,序数中的括号省略。2)原文引用法律文本的,条、款、项、目的序数一般从原文。即,条、款序数一般用汉字,项的序数用汉字加括号,目的序数用阿拉伯数字。3)在任何情况下,法律文件名称中的条款序数不得改为阿拉伯数字。例

62 法律条文的排版

法律条文包含多个款项,需要完整引用原文并且需要突出内容的,可以将相关款项单独排列、分行分段。

63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

1)援引最高立法机关的法律条文,一般只需提及该法的名称和条文序数。2)引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性质的决定,应当标明决定机关、决定名称、决定时间和会议届次。3)援引法规、规章的条文,参照法律。必要时,可以进一步标明该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和年份。

64 引用规范性文件

1) 引用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明该文件的制定机关和文件号;必要时,进一步标明发布日期。文件号中的年份加六角括号 0。2)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包括制定机关的,制定机关在书名号内;否则,制定机关放在书名号前。3) 文件号一般在文件名之后,用逗号分隔。文章叙述中提及规范性文件又需要标明文件号的,为保持行文顺畅,可以在文件名之后括注文件号。4) 一些较早时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读者难以查找的,最好进一步标明可供查阅的载体。 例如: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2007〕19 号 2007 年 7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2007〕19 号, 2007 年 7 月 11 日发布。

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 19号 2007年7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明确要求,"2007年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如发现某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缺点时不要用"个别裁定"应用"建议书"的批复》,〔56〕司普字第853号,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46页。

《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如发现某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缺点时不要用"个别裁定"应用"建议书"的批复》,〔56〕司普字第853号,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46页。

● 一些查阅信息可以一股 脑放到 number 域里面,也 可以直接在正文表明。同时 为避免出现文献末尾的标点, 则使用 fullinnercite 命令引 用文献。

65 引用国家标准

引用国家标准,写明发布机关、名称和标准号;必要时,注明发布时间。例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7714—2015, 2015 年版。

66 引用立法说明

引用官方的立法说明,应当标明报告人、报告名称和报告场合;必要时,可以用括号标明报告人的身份。

67 引用会议决议

引用官方会议的决议,写明决议名称、决议机关和作出决议的时间。例如: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1989年3月28日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

68 引用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

1) 引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公约的中文版本,视情况加国别(国际组织)和年份。2) 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公约加书名号,约定俗成的简称除外。3) 国别或者国际组织一般置于书名号之前,但国名或者国际组织名称是法律文件名称一部分的除外。4) 引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公约的中文版本,必要时可以括注外文。5) 引用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特定译本,一般应当注明译者和出版信息;引用国际公约的官方文本,不需要注明译者和出版信息。6) 引用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条文序号原则上用阿拉伯数字,款项依习惯用数字或者字母。外国法律增订条文"之一""之二",不改为阿拉伯数字。3

69 引用台湾地区的法律文件

引用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文件,应当根据情境注明"我国台湾地区"或者"台湾地区"。引用台湾地区的"宪法"以及其他涉及两岸关系、容易产生"两个中国"或者"一中一台"嫌疑的法律文件,必须打上引号,其他法律文件,使用引号或者做其他适当处理。

(五) 引用司法案例

70 案例名称

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名称,格式为: " $\times\times\times$ (原告)诉 $\times\times\times$ (被告) $\times\times\times$ (案由)案"。刑事案件的名称,格式为: " $\times\times\times$ (被告人) $\times\times\times$ (指控罪名)案"。必要时,可以加上审级说明,例如" $\times\times\times$ 上诉(再审)案件"。

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附加信息可以视情放在volume, pubstate, number, chapter, pages 等域中。

71 案件文号

1)裁判文书一般注明审判法院、文书名称和案号。审判法院用全名,案号中的年份加圆括号"()"。2)案号一般置于文书名称之后,用逗号隔开。在有其他案件信息的情况下,为使表述更加紧凑,可以把案号置于审判法院和文书名称中间,不用逗号。

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88)浙法民上字7号。

72 案例来源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一般只标注发布机关、指导性案例的序号,并用括号标注发布年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例,可以只援引《公报》,不再引用裁判文书(除非需要文本比较)。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4 号 (2014 年)。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1期。

73 裁判时间

裁判时间一般无需标明。如果有必要的话,例如裁判年份与立案年份不一致或者讨论涉及裁判时点,可以标明裁判时间。

榆林市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一终字第81号,2017年 12月16日。

(六) 引用统计数据

74 应当标明出处的数据

除业内周知的事实外,统计数据应当标明出处。

与每年 400 万到 600 万件涉及行政争议的信访案件相比,行政诉讼案件简直微不足道。¹³与国外相比,中国的行政诉讼案件也是少得出奇:法国六千万人口,地方行政法院一年受理的案件也近 20 万;德国八千万人口,几套法院一年受理的各类行政性案件更是高达 50 万左右。

¹³孙乾:《"民告官"信访案件年超 400 万件》,载《京华时报》2014 年 11 月 5 日。

75 引用统计数据的注意事项

统计数据的来源应当可靠,数据应当合理。对于不可靠的来源、不合理的数字,应当作出解 释和评估。

76 统计数据的图表呈现

为更加直观地显示统计数据,可以使用图表。图表应当与统计数据相符,力求直观和美观。

四 外文引注体例

(一) 英文引注体例

77 引用外文文献的一般要求

中文文献优先引用。

78 期刊文章基本格式为: 3

- (18)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aw Journal 731, 733–787 (1964).
- (19) Louis D. Brandeis, What Publicity Can Do, Harper's Weekly 10 (1913).
- (77) Barbara Ward, *Progress for a Small Planet*,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9 (1979) https://www.osti.gov/biblio/6023582, 2022 年 7 月 26 日.
- (78) Stephen J. Choi & Adam C. Pritchard,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SEC*, 56 Stanford Law Review 1–73 (2003).

79 报纸文章基本格式为:🤷

(79) Andrew Rosenthal, White House Tutors Kremlin in How a Presidency Works, New York Times, June 15, 1990, at A1.

80 书籍基本格式为: 2

- (20) William Alford,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98.
- (80)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MIT Press, 1996, p. 330–336.

81 集合作品中的文章基本格式为: 5

(81) Jamie Horsley, *Rule of Law in China: Incremental Progress*, in C. Fred Bergstenet al., China: The Balance Sheet, Public Affairs Press, 2006.

●期刊名、卷、页码等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卷和页码放在期刊名两侧,另一种是期刊名称之后写期刊卷数、首页页码。由选项 gbenArtVolahead 控制,默认为 true,即使用第一种方式。

- ☞ 采用方式为: 期刊名称之 后出版年月日完整, 版次若 非数字需加 at。
- ②编辑作品,在编者之后加ed.;两人以上编辑的,在编者之后加eds.。翻译作品,在书名后加译者信息,译者前加 translated by。

🚳 用 in 表示"载于"。

82 法规基本格式为: 3

- (82)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ct, Pub. L. No. 89-670, § 9, 80 Stat. 931, 944–947 (1966).
- 有逗号隔开的条款、来源等信息可以都放到 number 里面。

(83)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 6, 5 U.S.C. §555 (2006).

83 案例基本格式为: **

- (84)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v. Gorsuch, 685 F.2d 718 (1982).
- (85) 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467 U.S. 837 (1984).
- (86)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 (87) United States v. Dino Nastasi et al., No. 3:15-cr-00213-FDW-DCK (W.D. North Carolina).

● 卷,页码,年份正常放在 volume,pages,date中。当 一些信息不便于单独保存时, 可直接放到 title 内,若与 标题间有逗号,则可以放到 number 里面。

84 英国法院案例

英国早期的案例报告比较杂,都为私人编撰,引用时根据具体情况。

85 网络文章基本格式为: 9

(88) Stephen McDonell, When China Began Streaming Trials Online, BBC News (Sept. 30, 2016), https://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37515399.

31 日期为有月份名的日期。

(二) 法文引注体例

86 法文学术文献

Marc Chevallier, L'État de droit4th ed., Montchrestien, 2003.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RGDIP 15-47 (2015).

Claire Badiou-Monferran, La promotion esthétique du pathétique dans la seconde moitié du XVIIe siècle, La Licorne 75–94 (1997).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in Le droit des Océans, Éditions de la mer, 2015, p. 12–48.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en Méditerranée, Congrès de Marseille, 2016, p. 228–229.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en Méditerranée, Rapport de recherche de l' IFREMER 1202, 2016.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appliqué à la Méditerranée, l' Université de Marseille, 2016Thèse de doctorat.

- 87 法国法律
- 88 法国法院判决
- 89 法文网络信息

Béatrice Joyeux-Prunel, *L' histoire de l' art et le quantitatif*, Histoire & mesure, vol. XXIII, n° 2, 2008, http://histoiremesure.revues.org/index3543.html, 2010 年 3 月 17 日.

90 引注关系

(三) 德文引注体例

91 德文学术文献

Benjamin Vogel, Rechtsgüterschutz und Normgeltung, 129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629–649 (2017)https://www.degruyter.com/document/doi/10 .1515/zstw-2017-0033/html?lang=de, 2022 \mp 7 \sharp 26 \exists .

Markus Würdinger, Über Radarwarngeräte und die Zukunft des Europäischen Privatrechts, Juristische Schulung 234–240 (2012)https://dialnet.unirioja.es/servlet/articulo?codigo=3906259, 2022 年 7 月 26 日.

Thomas Fischer, Absurdes Spektakel um den Tod, Die Zeit, Sept. 29, 2015.

Claus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vol. 14th ed., C. H. Beck, 2006.

Ralf Dreier & Stanley Paulson eds., *Rechtsphilosophie Studienausgabe*2nd ed., UTB Uni-Taschenbücher Verlag, 2003.

Martin Schwab,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BGBvol. 5, 6th ed., 2013https://beck-online.beck.de/?vpath=bibdata%2Fkomm%2FMuekoBGB_Band5%2FBGB%2Fcont%2FMuekoBGB.BGB.P817.T0.htm.

Arthur Kaufmann, Bemerkungen zur Reform des § 218 StGB aus rechtsphilosophischer Sicht, in Jürgen Baumann, Das Abtreibungsverbot des § 218 StGB, 2nd ed., 1972.

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tunwirksamkeit und Teilgültigkeit rechtsgeschäftlicher RegelungenFS-Steindorff, 1990.

92 德文法规

StGB § 32 II. StPO § 58a I Nr. 2. GG Art. 2 II.

93 德文案例

Strauß-Karikatur, Kunstfreiheit, 75 BVerfGE 369. NStZ-RR 185 (1999). NJW 1560 (2000).

94 德文网络文章

Martin Meidenbauer, Wissenschaftliches Publizieren, https://www.clio-online.de/sites/files/clio/portal-archiv/site/lang_de/40208143/Default-2.html, 2017 $\,\pm\,$ 10 $\,$

95 几种情况的处理

(四)日文引注体例

96 日文学术文献

我妻栄,『新訂担保物権法』,有斐閣,1971.

我妻栄、有泉亨、『民法総則物権法』, 日本評論社, 1950.

於保不二雄,「付加物及び従物と抵当権」,29 民商法雑誌 1 (1954)https://dl.ndl.g o.jp/info:ndljp/pid/3564970?tocOpened=1.

佐藤英明, 「一時所得の要件に関する覚書」, in 金子宏他, 『租税法と市場』, 有斐閣, 2014, p. 220.

97 日文案例

信玄公旗掛松事件, 25 大審院民事判決録 356 (1919). 約束手形金, 36 卷 6 号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1113 (1982).

98 日文法规

動産及び債権の譲渡の対抗要件に関する民法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

99 日本官方文件

平成 26 年版犯罪白書, https://hakusyo1.moj.go.jp/jp/61/nfm/mokuji.html. ジュリスト, http://www.yuhikaku.co.jp/jurist, 2022 年 9 月 1 日.

100 日文网络文献